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10042758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42758\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\_1110042758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推展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8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校投稿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審查，110年度累計葉片數前五名學校依序為中平國小、新街國小、中埔國小、僑愛國小及龜山國小，本案依旨揭計畫補助以上5校每校新臺幣3萬元環境教育執行經費，請中平國小等5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免備文寄富台國小教務處彭明熙主任收(地址：320038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369號)。
- (二)各校經費經富台國小審查通過後依所編概算內容執行辦理。
- (三)請於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執行完畢，並檢具統一收

學務處 111/05/10 13:38



1110003169

有附件



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正本(各校自留影本)及  
成果照片各1份逕寄富台國小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。

- 三、110年度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」投稿3篇(投稿篇數須為個人成果，不得與他人合併計算，且每篇至少獲1片葉片數)之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，本局同意依旨揭計畫核予行政獎勵嘉獎1次，請各校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依附件格式填列敘獎人員建議名單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寄富台國小教務處彭明熙主任彙整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電子檔(Word檔)請一併E-mail至pms1207@gmail.com。
- 四、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申請個人帳號，並將環境教育教學成果投稿至網路上分享，本局將於每年度統計前年度執行成果，並針對投稿3篇之本市學校教職員予以獎勵。
- 五、本計畫諮詢請洽富台國小彭明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563335分機210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投稿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敘獎建議名單格式及110年度本市學校葉片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

